

永川高新区拓展用地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3、《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4、《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5、《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内容：规划区位于永川高新区东部，总规划面积 140.85 公顷，包含雅迪学院二期片区、陈食南片区及南站东拓片区。规划区是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三个片区均位于产业创新示范功能区，雅迪学院二期片区作为职教功能拓展用地，主要支撑西部职教基地的打造。陈食南与南站东拓片区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产业。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140.85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26.26 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9.40 公顷、水域 0.15 公顷、农林用地 5.04 公顷（详见土地利用汇总表）。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8 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 5 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综合楼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收

联系人：刘先生                    咨询电话：023-49861516

